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2
评估报告附件	3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预测数据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此需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4,931.0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8,688.2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06,242.87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0,094.83万元，增值额443,851.96万元，增值率为417.77%。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
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正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之一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

法定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良

注册资本：8000 万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55905

主要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地质钻探工具、地质钻探仪器的生产；钻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组装；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黄海机械公司系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原黄海机械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净资产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黄海机械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70000005590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74 号），核准黄海机械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51 号）同意，黄海机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黄海机械”，股票代码“002680”。黄海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总股本增至 8,000 万股。

(二) 委托方之二及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另设生产地址：前进大街 3255 号）

法定代表人：高俊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捌万柒千肆佰陆拾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20013123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1992年8月27日至2040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疫苗的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生物制品生产车间，并于2012年11月14日及2014年1月24日通过国家药品GMP证书认证。企业目前主要产品有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流行性感
冒裂解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细胞）、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等。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与欧洲、东南亚、中东地区、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多个国家建立了疫苗出口合作关系，成为国内大宗生物制品出口的重要企业之一。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前身为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实业”),1992年8月由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长春生物高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和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生物技术服务中心经销部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2160万元，内部职工股840万元，业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1992）吉会师股验字第133号《验资报告》和吉会师验字（1992）第144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5年1月18日，长生实业向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了《关于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请求》，申请回

收内部职工股总数的 50%，1995 年 4 月 11 日，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书面批复并同意了该请求。

1996 年 3 月 6 日，长生实业向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了《关于收购个人股的请示》，由法人股东收购剩余的内部职工股 420 万股，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批复同意，1996 年 5 月 3 日，长生实业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由法人股东收购内部职工 420 万股。

1996 年 4 月，长生实业向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递交了《变更申请报告》，申请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人民币。1996 年 4 月，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批准了此次变更登记申请。1996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1000 万元，业经长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会师高新字（1996）第 151 号《验资报告》及长春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会师验字（1999）第 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6 年 5 月 7 日，长生实业通过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向深圳通海生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长生实业 19.38% 的股份，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长生实业 19.38% 的股份。

1997 年 11 月 26 日，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29.17% 的股份转让给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1,227.20	30.68%
深圳通海生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775.20	19.3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2.00	48.55%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55.60	1.39%
合计	4000	100%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98）朝执字第 1471 号民事裁定书，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1998）深中法经终字第 365 号民事判决书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委托执行函，裁定将深圳通海生物工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生实业 2%的股份变卖给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1998）朝执字第 1471-1 号民事裁定书，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1998）深中法经终字第 365 号民事判决书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委托执行函，裁定将深圳通海生物工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生实业 11.29%的股份股拍卖给长春名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4 月 3 日，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与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1.39%的股权转让给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2000）朝法执字第 1288 号民事裁定书，更正了该院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1998）朝执字 1471-1 号民事裁定书中深圳通海拍卖长生实业股权的数额和比例，裁定长春名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买受深圳通海生物工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生实业 3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5%。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2000）朝法执字第 1288-1 号民事裁定书，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0）深福法经初字第 706 号民事判决书及（2000）深福法执字第 1444 号委托执行函，裁定将深圳通海生物工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生实业 9.13%的股份（共计 365.20 万股）拍卖给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1,227.20	30.68%
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	55.60	1.3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7.20	59.68%
长春名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8.25%
合计	4,000.00	100.00%

2001年3月12日，长生实业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各法人股股本结构的报告》，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20.68%的股份转让给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0.36%的股权转让给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7日，长生实业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华会股验字（2001）第02002号《验资报告》，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500.00	10.00%
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	69.50	1.3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长春名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2.50	8.25%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00	0.36%
合计	5,000.00	100.00%

2001年8月10日，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0.36%的股权转让给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8月12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20.68%的股权转让给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2001年9月18日，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与韩刚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30%的股份转让给韩刚君。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与广州市盟源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0.68%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市盟源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7日，长春名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裕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长春名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8.25%的股份转让给张裕。

2002年4月18日，长生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1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俊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34.68%、25%股权分别转让给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俊芳，变更后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韩刚君	1,500.00	30.00%
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	69.50	1.39%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4.00	34.68%
高俊芳	1,250.00	25.00%
张裕	412.50	8.25%
广州市盟源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4.00	0.68%
合计	5,000.00	100.00%

2004年12月22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兰生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9.68%的股权转让给陕西兰生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孙亚平和金宇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0%的股权转让给孙亚平；另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5%的股权转让给金宇东。

2007年1月6日，广州盟源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与于广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州盟源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0.68%的股权转让给于广谦。

2007年2月5日,韩刚君与深圳市豪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韩刚君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3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豪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至4月期间,孙亚平分别与张宏、李凤芝、张晶、林桂花、杨睿、杨曼丽、韩晓霏、鞠实、金士程、陈固、胥蕾、于广谦、孙桂平和李志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金宇东分别与吉宁、黄岐丽、林桂花和孔令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张裕分别与孙桂平、王世多、孟祥明和孔令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合同,孙亚平、金宇东和张裕各自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的全部股份转给相关受让人。

2008年4月29日,陕西兰生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金军和殷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陕西兰生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9.68%的股权分别向金军和殷礼转让其所持有的4.84%的股权。

2009年8月10日,孔令浩分别与金军和殷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孔令浩分别向金军和殷礼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春长生0.16%的股权。

2010年7月12日,孟祥明与赵景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孟祥明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5%的股权转让给赵景文;林桂花与杨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林桂花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3.00%的股权转让给杨红。

2010年7月20日,赵景文与黄桂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赵景文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5%的股权转让给黄桂华;孙桂平与张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孙桂平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2.05%的股权转让给张敏。

2010年7月25日,黄桂华与孟祥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黄桂华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5%的股权转让给孟祥明;孟祥明与黄素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孟祥明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5%的股权转让给黄素华;黄素华与黄桂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黄素华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5%的股权转让给黄桂华。

2010年7月26日，于广谦与张友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于广谦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12%的股权转让给张有奎；深圳市豪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张洺豪和高俊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豪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25.00%的股权转让给张洺豪，另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5.00%的股权转让给高俊芳。

2010年8月23日，金士程与施国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金士程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0.60%的股权转让给施国琴；孔令浩与张友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孔令浩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8.36%的股权转让给张友奎。

2010年8月25日，张友奎与孔令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张友奎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8.36%的股权转让给孔令浩。

2014年4月18日，长春长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138.746万元，新增138.746万元注册资本由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兴投资”）、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兴投资”）以现金出资。

2014年5月15日，孔令浩与张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孔令浩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8.14%股权转让给张雯。

2014年10月10日，杨睿与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杨睿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5%股权转让给上海沃源。

2014年10月15日，王世多、胥蕾、陈固分别与王力宁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王世多、胥蕾、陈固分别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0.47%、0.24%、0.06%的股权转让给王力宁；吉宁、李志刚、鞠实、王世多分别与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卓瑞”）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吉宁、李志刚、鞠实、王世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长春长生3.89%、0.97%、0.58%、0.76%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卓瑞。

2014年10月16日，黄桂华与周楠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黄桂华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1%的股权转让给周楠昕。

2014年10月24日，黄岐丽分别与芜湖卓瑞、杨红、周楠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黄岐丽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3.36%、1.17%、0.3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卓瑞、杨红、周楠昕。

2014年10月28日，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与卓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冠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35%的股权转让给卓冠投资。

2014年12月25日，卓冠投资与芜湖卓瑞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卓冠投资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35%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卓瑞。

2014年12月26日，张雯与北京华筹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张雯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8.14%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筹。

2015年2月2日，金军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金军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4.87%的股权转让给祥升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长生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高俊芳	1,500.00	29.19%
张洺豪	1,250.00	24.33%
芜湖卓瑞	561.00	10.92%
北京华筹	418.20	8.14%
殷礼	250.00	4.87%
祥升投资	250.00	4.87%
杨红	210.00	4.09%
张敏	102.50	1.99%
周楠昕	100.00	1.95%
上海沃源	85.00	1.65%
杨曼丽	80.00	1.56%
礼兴投资	69.37	1.35%
简兴投资	69.37	1.35%
张友奎	56.00	1.09%
王力宁	39.80	0.77%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凤芝	37.50	0.73%
施国琴	30.00	0.58%
张晶	15.00	0.29%
韩晓霏	10.00	0.19%
张宏	5.00	0.10%
合计	5,138.75	100.00%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设立董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组织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设置行政综合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生产管理部、工程设备保障部、后勤保障部、财务部、审计部、供应管理部、市场营销部、企业发展部、研究所等。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长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农安县长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8月	60.00%	600,000.00
2	长春长生生物生命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100.00%	500,000.00
3	长春常青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100.00%	1,000,000.00
4	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11.09%	57,456,000.00
合计				59,556,000.00
减：减值准备				
净额				59,556,000.00

5.近几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来来的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2012年12月31
资产总计	144,931.07	155,791.52	126,183.56	115,620.25
负债合计	38,688.20	55,274.42	40,487.17	37,944.66
所有者权益	106,242.87	100,517.10	85,696.39	77,675.5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5,651.63	62,124.01	44,286.49	43,146.18
利润总额	6,703.33	24,325.46	15,190.77	14,929.53
净利润	5,725.77	20,804.33	12,980.96	12,734.47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6.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本次交易行为的交易双方。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此需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4,931.07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8,688.2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06,242.87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 重要资产介绍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主要有牛血清、人血白蛋白、储液袋、西林瓶、预充器、产品标签、包装盒等生产用原辅料;产成品主要是已获批签待售的流感、甲肝、狂犬、水痘、百白破及流脑等各类疫苗产品;在产品为已完工待批签及处于各生产工序中的各类疫苗产品。

2.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包装厂房、机房、锅炉房、包材库、办事处用房等生产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49,770.18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

构筑物主要为道路、围栏、水池、管网等附属设施。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疫苗产品的各灌装及冻干区生产线、灯检生产线、包装生产线、与生产有关的专用设备及其检测设备;车辆为办公车辆及储运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子设备。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为生产、办公用地,共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76,571.00 平方米,为出让用地,用途为工业用途。

4.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办公软件及研发各种疫苗形成的专有技术、专利权及商标权。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专利共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授权日期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冻干的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2001 年 10 月	1998 年 8 月	ZL98117802.2	发明
2	利用 Sepharose4FF 柱层析技术	2005 年 3 月	2000 年 6 月	ZL00109399.1	发明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授权日期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生产流行性感冒灭活疫苗				
3	一种利用细胞工厂制备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的方法	2011年8月	2008年11月	ZL200810051441.9	发明
4	百白破、A+C群脑膜炎球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2012年2月	2009年6月	ZL200910067156.0	发明
5	重组人 Endomucin 在大肠杆菌中的高效表达方法	未授权 实质审查阶段	2013年10月	201310516865.9	发明
6	一种促进骨髓再生的 Endomucin 抗体药物	2015年6月	2013年12月	ZL201310692787.8	发明
7	疫苗冻干保护剂、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2015年5月	2014年9月	ZL201410461632.8	发明
8	包装盒(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2015年1月	2014年7月	ZL201430230761.7	外观
9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2015年5月 申请受理	2015年5月	201510236934.X	发明

5.在建工程

土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生物制药厂房，建筑面积 12737.79 平方米，手续齐全。

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车间改造、附属工程等购置的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评估依据

1. 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14.《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73 号令);

1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16.《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 号);

1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4.《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 号);

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12.《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 号)。

(四) 权属依据

1.房屋所有权证;

2.土地使用权证;

3.机动车行驶证;

4.专利证书;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4.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5.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14号；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为疫苗类生产企业，企业拥有的各种疫苗产品的批准文号及批件、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量化，该类价值却能在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中体现，且该企业的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因此与资产基础法相比该类企业更适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市场上有类似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故可采用市场法评估。

(一) 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0.375}} + \sum_{i=1}^n \frac{F_i}{(1+r)^{i+0.25}} + \frac{F_{n+1}}{r \times (1+r)^{n+0.25}}$$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0 ：2015年4-12月预期自由现金流量，假定期中产生；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假定期中产生；

2016年为第1年，2017年为第2年，以此类推；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 以评估后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评估基准日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依据详细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说明。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 市场法

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价值比率选择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1.选择可比企业

在资本市场中，通过反复分析、对比，选用与被评估对象的业务及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为可比企业。

2.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对比评估对象和可比企业，对可比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3.运用价值比率

运用调整后价值乘数，考虑一定的缺少流动性折扣，得出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4.其他因素调整

对被评估单位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及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进行分析，调整后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6月2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同时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进行了独立性调查。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5年4月5日至2015年5月2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财务核算方法,向管理部门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及销售盈利模式、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情况等;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作为对未来进行预测的依据。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首先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其次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史财务状况及未来预测说明,核实企业有无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其他资产或负债。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重要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对了资产的运行状况,了解在建工程进度及款项的支付情况。通过现场勘察及座谈的方式对企业项目的生产能力、运营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渠道等进行了详细了解。

对历史数据主要根据企业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管理报表进行核对。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了解情况,结合企业的相关管理报表,进一步完善、修改、补充“资产评估申请表”。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行驶证、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访谈；

(8)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涉及业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5.假设被评估单位签订的各种协议能有效执行；

6.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 **GMP** 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持续有效；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931.0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688.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6,242.8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0,094.83 万元，增值额 443,851.96 万元，增值率为 417.77%。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4,589.19 万元，增值额为 448,346.32 万元，增值率为 422.00%。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0,094.83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4,589.19 万元，两者相差 4,494.36 万元，差异率为 0.82%。

采用市场法评估，需要选择可比企业，以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为基础，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采用市场法评估需涉及到评估基准日市场对这些公司的评价，随着股票价格波动，价值比率也将相应波动，估值会受到市场可能出现的评价偏差影响。

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所拥有的各种疫苗产品的批准文号及批件、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研发团队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最终采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即：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50,094.8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评估基准日时,长春长生拥有发明专利中冻干的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专利,专利权人为其前身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重组人 **Endomucin** 在大肠杆菌中的高效表达方法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发明专利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其制备方法已进入申请受理阶段。

(二) 至评估基准日时,长春长生有 4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所有权证,建筑面积 5,307.93 平方米。长春长生承诺这些建筑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评估基准日长春长生短期借款 5000 万元,为隐蔽型附追索权的国内保理借款,以应收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卫生厅、济南兆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东立晖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的款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办理保理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四) 2012 年 9 月长春长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厂区内的房屋(共 8 项,建筑面积 34,363.21 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70000 平方米)抵押,最高抵押担保债权 11500 万元(企业实际借款 1 亿元),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长春长生已偿还相关借款,上述抵押资产尚未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五) 2013 年 3 月,长春长生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起诉河南省生物技术研究所有生物制品经营处、薛方、史绍强。2014 年 6 月 1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 272 号判决如下:①河南省生物技术研究所有生物制品经营处偿还原告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8,498,413.05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3 年 3 月 2 日起至清偿之日的利息;②薛方、史绍强对河南省生物技术研究所有生物制品经营处前项还款义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河南省生物技术研究所以生物制品经营处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立案受理后，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作出（2014）豫法民二终字第 2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郑民四初字第 272 号判决，案件发回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六）2006 年 10 月 27 日，山东居民夏富兴因注射狂犬疫苗遭受损害一案，起诉山东润光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生所（以下简称“润光公司”）请求给予赔偿。2009 年 1 月 8 日，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作出（2008）乐民一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判决润光公司赔偿夏富兴各项损失合计 205,282.38 元，驳回了夏富兴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夏富兴、润光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出上诉。2009 年 5 月 4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潍民终字第 493 号民事判决，判决润光公司承担夏富兴损失的 70%。2010 年 5 月 17 日，夏富兴因后续治疗费用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润光公司赔偿损失 475,390.78 元。2011 年 1 月 11 日，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潍城民初字第 938 号民事判决，判决润光公司赔偿夏富兴损失 286,987.55 元。该判决生效后，润光公司已履行完毕。润光公司赔偿夏富兴各项损失共计 765,390.55 元。

润光公司在支付赔偿损失后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长生承担前述全部损失。青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青法民初字第 68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长春长生支付润光公司经济损失 765,390.55 元的 80%，即 612,312.44 元，驳回润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长春长生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 月 11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潍民一终字第 265 号民事判决，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长春长生不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已经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目前尚未收到再审案件立案通知。长春长生为此已计提了 628,349.44 元预计负债。

（七）长期股权投资-农安县长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3 项，建筑面积共计 6,607.00 平方米。委估房屋建筑物所占宗地为该公司股东徐成承包农安县农安镇朝阳坡村民委

员会位于二洼甸子大坑 18,000 平方米村集体农用地，承包期 30 年，徐成将该地块无偿给予农安县长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农安县长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这些建筑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 长春长生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长春长生以应收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滨海药业有限公司等 23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50,000,000.00 元，融资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0 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九) 评估基准日期后，评估报告出具之前，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由评估基准日实行的 5.35% 下调到 5.1%；一至五年贷款利率由评估基准日实行的 5.75% 下调到 5.5%，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由评估基准日实行的 5.9% 下调到 5.65%，本次评估未予考虑贷款利率调整的影响。

(十)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 岩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 树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
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复印件。